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3

第3期（总第6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 3 期 总第 6 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9 号 XHDR-2023-01002.....1

【人事任免】

关于帅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2 号.....6

关于张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3 号.....8

关于周孝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4 号.....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 涛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天辉 杨天辉 张忠琴 吴吉波

密 珊 曹传树

总编辑：张忠琴

副总编辑：杨炼帆

责任编辑：姚阳城

【县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7 月县政府大事记·····	10
2023 年 8 月县政府大事记·····	10
2023 年 9 月县政府大事记·····	11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9 号

XHDR-2023-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质量强县，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进一步规范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怀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长质

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由县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

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县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县。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分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表彰周期为 2 年。县长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2 个组织和 2 名个人，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 2 个组织和 2 名个人，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经县长授权，设立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其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县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县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新晃侗族自治县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市内领先水平，近 3 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县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四）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新晃县境内从事生产、经营者，从业 3 年以上；

（二）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条 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

个人在获奖后 6 年内，同一质量管理模式、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县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组织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评委会办公室推荐。

第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或个人，评委会办公室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六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

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七条 为保证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九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

对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查实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审核，县长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 3 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 2 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 1 万元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六条 县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县长质量奖奖金主要用于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支持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素质提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 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

追缴奖金，10 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 5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县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县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二条 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三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

违纪、违规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五条 监督组应当对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和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七条 接受县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对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一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四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本地区、本领域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进行宣传，作为“风向标”，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帅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帅枰同志任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秦昌奇同志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敏同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吴吉先同志任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姚敦洲同志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明同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汪晓东同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罗国江同志县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杨志同志任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汤琳菲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唐赞同志任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吴必茂同志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长波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不再聘用吴爱民同志为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吴昌森同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进云同志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邹翠香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许林城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一平同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吴英成同志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免去李凌志同志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黄冬丽同志任县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遵勤同志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曾惠霖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学智同志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徐昌尧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戴潞璐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可文同志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朝礼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邓长勇同志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4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华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6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孝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孝武同志任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杨天林同志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向跃均同志任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钟远华同志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彭林同志任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晃侗族自治县先锋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继忠同志任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晃智慧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免去其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向勇同志任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晃侗族自治县晃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免去其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龙家锋同志任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晃侗族自治县晃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免去田忠波同志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胡淋坤同志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职务；

免去钟艳群同志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职务；

免去彭彩钊同志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免去吴吉先同志湖南晃源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人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7 月县政府大事记

7 月 22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重特大事故有关情况通报》，传达学习省长毛伟明在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 2023 年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及《湖南省深化整治“文山会海”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等相关文件、通报精神，听取国家储备林、黄精产业发展、禁毒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县安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全面总结 2023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杨鹏、杨荣山、余小武等同志参加。

2023 年 8 月县政府大事记

8 月 8 日，湖南金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来晃考察，杨鹏同志对李文金一行来晃考察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他指出，湖南金荣企业集团为我县“一主一特”产业及化工园区的发展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也为我县化工园区下一步的建设和开发利用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湖南金荣企业集团的沟通和交流，将洽谈的相关事宜抓好落实，为双方今后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余小武同志参加。

8 月 10 日，县人民政府分别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统参酒业有限公司成功签约中药材种植加工+智慧医养健康项目、年产 300 吨酱酒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重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云辉，贵州省仁怀市统参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吴忠勤，县委常委、副县长余小武等同志参加。

8 月 24 日，杨鹏同志到长沙道尚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县职业中专调研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安全就是最大的效益，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2023 年 9 月县政府大事记

9 月 6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全县 2023 年度教育教学质量汇报会。他强调，各部门要提高思想和认识，认真履职，通过分析发现短板，坚持问题导向，从源头抓好教育工作。

9 月 8 日，杨鹏同志到新晃一中和思源学校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向辛勤耕耘在教育战线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勉励大家在“三尺讲台”坚守初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潘世新同志参加。

9 月 14 日，我县举行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县委副书记、县长杨鹏，快线航空有限公司总裁王魁广，西安航投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周雄山，湖南湘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永志，湘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旷达，湖南植保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仇寒冬，湖南植保无人机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黄元忠，县领导杨荣山、彭仕华、刘振球等同志参加。

9 月 15 日，2023 年全县禁毒工作会议召开。杨鹏同志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及禁毒“清源断流”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奋进新征程，坚决打赢全县禁毒人民战争攻坚冲刺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新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杨海滨同志参加。

9 月 19 日，怀化市 2023 年第三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新晃分会场活动在新晃一中“特立教学科教楼”建筑工地举行，我县 3 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4 个重大项目集中竣工。周重颜、杨鹏、宋伟、潘世新等同志参加。

9 月 21 日，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阳望平一行来晃调研新晃人社驿站工作。杨鹏同志对阳望平一行来晃调研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他指出，此次调研交流为我县如何更具创新性、实效性地开展好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和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抓好特色亮点工作，提升工作水平，保障好群众就业福利。要注重协

同作战，通过通力协作积极调动好各方资源，按照供给侧改革的要求，扎实推进全县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目标。要发挥阵地作用，充分利用好“就业帮”人社驿站这个阵地，努力实现人才供需精准对接，推动各类人才各尽其才、人尽其用，对县域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多、更好的贡献。赵小玲同志参加。

9 月 26 日，杨鹏同志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活动，站在群众的角度亲身体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查找群众、企业办事的难点、痛点问题，推动办事流程优化再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政务服务质效提升。

9 月 28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策解读，传达学习省长毛伟明在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第三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及市长黎春秋在“一迎三创”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自然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卫生健康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